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29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林士揚

洪德智

被告 何雨縈 原籍設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

陳采言（原名：陳宜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7,495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2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7,4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
0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何雨縈於民國100年8月間起就讀朝陽科技大學
04 期間，邀同被告陳采言（原名：陳宜綺）為連帶保證人，向
05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共513,471元，詎被告何雨縈並未
06 依約清償，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自得請求一次給付尚
07 欠本金377,4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另被告
08 陳采言（原名：陳宜綺）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
09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0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12 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3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
14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1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黃子芸

30 訴訟費用計算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 | | |
|----|--------|--------|
| 01 | 第一審裁判費 | 5,270元 |
| 02 | 合 計 | 5,270元 |

03 附表：

04

| 編號 | 計息本金 (新臺幣) | 計息期間 (民國) | 計息 週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民國) 及利率 | 備註 |
|----|---------------|-----------------------------|------------|--|----|
| 1 | 377,495元 | 自113年11月28日起 至114年4月27日止 | 1.775% | 自113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自114年4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 2.775% | | |